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6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2 件。共计 43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6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206 千

版次：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01—7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19-1/D·301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0.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6 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41 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6 件；行政法规 5 件，法规性文件 16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9 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5 件。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
------------------	-----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	(13)
--	------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5)
------------------	------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
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
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	------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

-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6)
-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45)
-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1)
- (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64)
-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5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79)
- (1996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1 号发布)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88)
- (1996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7 月 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2 号发布)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99)
(1996 年 7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标志保护条例	(105)
(1996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3 号发布)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111)
(1996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9 月 30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3 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15)
(1996 年 6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批复	(121)
(1996 年 6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124)
(1996 年 7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132)
(1996 年 7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36)
(1996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	

- 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意见的
通知..... (139)
(1996 年 7 月 19 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145)
(1996 年 7 月 24 日)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49)
(1996 年 8 月 3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
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158)
(1996 年 8 月 5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
的通知..... (159)
(1996 年 8 月 8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161)
(1996 年 8 月 8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
制经济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 (165)
(1996 年 8 月 10 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
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1996 年 8 月 12 日)
-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通告的批复..... (171)
(1996 年 8 月 21 日)

-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173)
(1996年8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
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
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182)
(1996年8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
度的通知..... (183)
(1996年8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
改革的决定..... (188)
(1996年9月15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 (199)
(1996年7月19日人事部发布)
-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 (201)
(1996年7月31日人事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
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203)
(1996年8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58号发布)
- 进口照相机市场管理办法..... (208)
(1996年8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5
号发布)
-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212)
(1996年8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6
号发布)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215)
(1996年8月19日交通部令第6号发布)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 法.....	(218)
(1996年8月2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21)
(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 号发布)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27)
(1996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3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233)
(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6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 布)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	(246)
(1996年8月23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	(253)
(1996年8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264)
(1996年8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发 布)	
广州市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办法.....	(273)
(1996年9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卖人
 - 第二节 委托人
 - 第三节 竞买人
 - 第四节 买受人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节 佣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拍卖业按照特种行业实施治安管理。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

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卖人

第十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三) 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四) 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五) 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 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二) 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三) 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 5 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

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一条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三节 竞买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四节 买受人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 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第四章 拍卖程序

第一节 拍卖委托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委托拍卖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拍卖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 (三)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